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鴻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鴻霖共同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劉鴻霖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，並補充更正如下：

㈠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0至11行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級毒品

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」。

㈡、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2「證據清單欄」所記載「基隆市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」，應更正為「基隆市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」。

㈢、證據部分應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劉鴻霖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、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。被告以一次保管張惠凱所有之本案毒品於其隨身包包之持有行為，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。

㈡、又被告與張惠凱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、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，且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漠視法令禁制，替友人保管並持有數量非寡之毒品，若流逸於外，將造成國人健康安全之重大危害，潛在危險性甚鉅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不宜輕縱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時間非長及所生危害，暨其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情形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從事營造業、未婚無子、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本院卷第23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第1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㈣、本件扣案之粉塊狀檢品（淨重18.15公克，驗餘淨重18.10公克，純質淨重12.10公克）經鑑驗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白色透明結晶3包（淨重合計103.605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103.494公克，純質淨重合計70.929公克），經鑑驗亦

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4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3510號鑑定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有公司114年5月1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存卷足考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71號卷第113、125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。惟查，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業經本院於另案被告張惠凱之114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中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嗣經張惠凱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81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張惠凱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-56、93-121頁），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承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